

國家與香港豈能切割 抵制「港獨」免走邪路

張學修 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會長



張學修

鼓吹「香港獨立建國」的「香港民族黨」日前宣佈成立，從行動上踏上「港獨」不歸路，社會各界紛紛譴責「港獨」組黨違憲違法，強烈要求特區政府不能姑息，應依法採取必要行動遏止「港獨」。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日前指出，成立以「港獨」為宗旨的政黨，損害國家的主權和安全，危害香港的繁榮穩定，損害香港市民的根本利益，有關言行觸及「一國兩制」底線，已遠超出言論自由的範圍。他強調在這些大是大非的原則問題上，「要講是非、講原則、講底線，絕不能夠養癰為患」。

本土意識與愛國愛港情感不對立

中國地大物博，民族眾多，各地區擁有不同方言、傳統和習俗。不同地區的人民對於本地區的情感認同是非常自然的事情，這也包括港人的本土認同和情感。這種本土情感，與作為國家一分子的身份認同感並不對立，相反，彼此能夠相互融合促進。本土意識、本土情感

的存在，能夠加強社會凝聚力，推動社會發展。而愛國愛港則是對港人的身份認同的全面詮釋。行政長官必須愛國愛港更是維護香港長治久安的必要條件。不愛國難以談愛港，愛港則必先愛國，港人的身份認同不僅是對於本地的文化、生活方式的認可，更是對作為中國人一分子的身份認同。

「港獨」思潮利用市民對本土家園的情感和認同，騎

劫本土意識，撕裂兩地關係，阻撓香港發展。本土意識作為一個地區民眾對自身生活、文化、習俗的認可，不僅與「一國」原則沒有衝突，更是港人愛國愛港情感的一部分。「港獨」將這種情感一分为二，搞對立，不僅損害「一國」利益，也損害了本土意識的獨特性。社會各界應清醒區分，擁抱真正的本土情感，拒絕「港獨」思潮，支持政府依法辦事，遏止「港獨」，為香港穩健發展清除隱患。

香港近年不時發生違法示威，社會和諧穩定受到嚴峻挑戰。警方依法拘捕違法示威者，並提出檢控，是建基於行動是否違法、是否與暴力犯罪有關，絕不是打壓市民的言論自由、示威自由。如果說香港的言論自由受到打壓，那麼「港獨」也沒有機會一而再、再而三地散播、掀起輿論戰。

抵制「港獨」保障香港發展一帆風順

如今有人公然主張「港獨」並組黨，要從行動上落實

「港獨」思潮，明目張膽損害國家主權與利益，藐視法治，特區政府不能視若無睹，應果斷採取必要的措施，制止「港獨」氾濫。若任由「港獨」肆無忌憚地蔓延擴散，借「言論自由」的擋箭牌繼續鼓吹散播，荼毒港人，香港的繁榮穩定將成為犧牲品，這是有百害而無一利的。

「港獨」騎劫本土意識，企圖迷惑市民，利用港人對家園的歸屬感挑撥離間，激化兩地矛盾，以達到其不可告人的險惡目的。港人正面臨大是大非問題，必須擦亮雙眼，認清國家與本港利益水乳交融，不可切割。香港的穩定和發展，是建立在與國家的緊密聯繫之上的，歷史的發展已經證明了這一點，這也是歷史發展的大勢所趨。順應潮流、順應民心，抵制「港獨」，才能保障香港發展一帆風順，避免走彎路走邪路。

對「行李風波」窮追不放 小事化大上綱上線

楊正剛

本港個別媒體及反對派議員對特首梁振英女兒的「行李風波」窮追不放，一口咬定特首濫用特權，向航空公司施壓，為女兒大開方便之門，危及機場保安。特首及其家人一再聲明並無以權謀私，保安局、民航處亦表示，由航空公司職員代客交回遺留的行李這一做法早已有之，只要跟足安檢程序，並無違規，不存在「特事特辦」的問題。有人小事化大，無限上綱上線，不放過任何機會攻擊特首，打擊管治威信，唯恐香港天下不亂。

航空公司有酌情權協助客人攜帶行李，這一點航空業從業者都知道。民航處前處長林光宇表示，一般情況下，任何人不能將不屬於自己的行李帶入禁區，但航空公司有酌情權，如果是公司熟客，職員確認失主身份，以及查問行李內有何物品，就可以為乘客帶入禁區，行李亦會經過常規的安檢程序，做法無問題。

保安局局長黎棟國亦表示，梁頌昕案件屬行李丢失情況，情況符合三個要求有關單位才會處理：第

一，必須要確認物主是誰；第二，必須要通過正常的安全檢查，亦是國際民航組織要求；第三，不會引致一些飛航風險。航空公司根據這三個要求來處理，民航處處長羅崇文亦表示，特區政府非常重視機場保安，以往亦發生類似事件，估計將來亦可能有同樣的情況發生，機場保安公司會用相似的方法處理同樣情況。「行李風波」不過是類似事件的一宗，跟足慣例來處理，並無因此而令香港機場保安造成漏洞。特首女兒要求取回遺留的行李，並非強人所難、明知不可為而為之。之所以掀起軒然大波，只因為反對派對人不對事，刻意誇張放大，趁機抹黑特首及其家人。

若然特首女兒、特首本人要利用特權謀私，何不直接打電話給民航處、航空公司的高層，甚至根本不用特首親自過問，只要特首辦出馬，相信更快更妥就解決問題，何必勞師動眾，大費周章，與航空公司前線人員糾纏，授人以話柄。這是相當簡單的邏輯。除非，有人故意歪曲事件，製造「第一家

庭」特權仗勢欺人的假象。

特首梁振英澄清，自己並無接觸過機管局和保安公司任何層級的人員，當時只是透過電話與在場處理的職員討論後續具體安排，包括放棄航程應如何取回寄艙行李等。梁振英更指出，只是向前線職員表示自己是乘客梁頌昕的爸爸，未有稱呼自己為「梁特首」。這反映特首只是以一個父親的普通身份關心子女，在女兒遇到困難時了解情況，而非利用特首的身份擺官威，向現場處理的職員要求非分的服務。即使是平常市民，當自己的親人遇到類似情況，向職員了解情況亦是普通平常、合情合理之事，難道特首連關心一下女兒的權利也沒有，只是問一下就變得十惡不赦了嗎？

香港講求法治廉潔，輿論有責任監督官員，但也要基於事實，符合邏輯，若小題大做，誤導公眾，激化矛盾，顯然是別有用心，違背傳媒求真求實的專業操守。

密切監察「港獨」政團的資金流向

季霆剛 浙江省政協港澳台僑委員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早前宣佈有意參選9月立法會選舉、一直不肯交代學聯「混賬」問題的學聯前秘書長羅冠聰，昨日前往菲律賓，稱會與發起台灣「太陽花學運」的搞手林飛帆見面。另外，「本土民主前線」發言人黃台仰早前公然承認勾結「藏獨」勢力，將赴達賴喇嘛寓所出席活動。「本民前」的梁天琦也是達賴「座上賓」，更會在活動中擔任「講者」。

「本民前」、學聯等激進勢力，對「港獨」亦步亦趨，為何在立法會選舉前，急急尋求與「藏獨」、「台獨」合流？原因很簡單，就是因為選舉人選早已定好，獨缺資金，所以必須爭取在國際上引入資金，搭建「港獨」「集資途徑」，在海外與「金主」接洽。

「本民前」和學聯部分人員，因為參與違法暴力行動而官非纏身，目前在處於保釋期間，卻依然堅持要在這段時間出境，明顯亟欲尋求外力支

持，刻意繞過香港、勾結政治「黑金」，回港後大展拳腳。筆者不排除這些人士在外地開戶再轉賑至香港，令「捐贈」難以追查。既然這些人當中有不少已經宣稱會參加立法會選舉，其選舉捐贈不論是現金或實物，不論是來自境內或境外，都應受到監察，選舉事務處應審查該等人士的資金來歷。當局應密切監察這些不能註冊、不能開戶的政團，有否虛報、避稅、甚至存在「洗黑錢」的情況。

非常時期應用非常手段解決「假難民」

李家家 愛護香港力量 行動召集人

5個多月前，筆者於文匯報撰文分析「假難民」湧港所帶來的種種問題和影響。不料只相隔不久，「假難民」問題愈趨嚴重，本港每月的酷刑聲請數字大幅上升，2016年2月單月數字已突破數百宗。

根據傳媒報道，近日被捕的南亞籍非法入境者皆是面帶笑容向執法人員即時提出酷刑聲請。看來非法入境者利用免遣返聲請的漏洞，作為另類「特快居留審批簽證」於香港長期逗留，或許成為了國際間尤其南亞諸國想來港「掘金」的民眾常識了。

剛踏入2016年，「假難民」已於港九新界各處四出犯案，幾乎每天也至少有兩至三宗涉及「假難民」的搶劫、盜竊、非禮、藏毒、藏械、黑工、襲警、打鬥等等案件，猖獗程度令香港人聞南亞人色變。

過去多年以「行街紙」身份滯留於香港的「假難民」只約萬許至數萬人次，但歷年來已為本港「創造」出過超過4,000宗以上的嚴重罪行。這批「假難民」犯罪率之高已到駭人聽聞的地步。「假難

民」對香港社會及治安帶來的威脅不容低估，香港政府有關當局實在不能再以正常手段去慢慢處理這個嚴重威脅香港社會的定時炸彈！

特首梁振英於施政報告記者會上提到關注酷刑聲請遭濫用的問題，更指如有需要或會考慮退出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對此，「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卻急不及待跳出來批判梁，認為假如香港退出《禁止酷刑公約》即代表香港市民的基本人權被剝奪云云。作為「佔中」事件的推手之一，國際特赦組織只不過是舊調重彈，用「靠嚇」的手段去蠱惑香港市民。不過問題的核心是酷刑聲請被濫用而威脅本港社會治安，這是所有香港人也能親身感受得到的，怎可視而不見，任其繼續惡化發展下去？

對於非戰亂地區湧入的經濟難民，香港社會本沒有義務予以關顧，更遑論遭受所照顧者反噬？作為香港市民一分子，要求政府整治治安問題，以確保家人、生命和財產安全得到合理有效的保障，是非常合情合理的要求。因此相關政府部門如入境處，

必須加快處理申請，審慎核批酷刑聲請，同時建議設立禁閉營，對提出上訴、藉故拖延、或未定難民身份前作為居所，確保市民生命財產不受威脅。非常時期應用非常手段解決「假難民」問題，只視乎港人和特區政府有多大決心。



■入境處近日加強打擊「假難民」黑工。

香港文匯報鄧偉明 攝

帶領社會向「港獨」說不——特區政府有責

藍鴻震博士 前民政事務局局長 國際專業管理學會會長

鼓吹「香港建國」及「香港獨立」的言論冒出，支持者雖屬少數無知者，但其中不少是年輕一輩。筆者和不少市民一樣，認為這些分裂、獨立的思潮雖然只是痴人說夢，但始終有進主流社會認同的「一國兩制」大原則和國家民族身份的價值觀。無論「港獨」思潮如何不值一駁，筆者認為，有必要和大家分享一下看法。所謂三人成虎，荒謬言論說的人多了，也許真會有人錯信，確是不可不察。

先從可行性談起。香港食水、食物以至不少日常必需品都從內地入口，有主張與中國割裂的人提出香港可以自給自足，這是脫離現實。內地向香港持續供應固然有商業元素，但更重要的是，考慮香港屬於中國一部分的事實。筆者知道有人以新加坡為例，指新加坡從馬來西亞獨立後，仍可以得到馬國供應食水，香港理應也如是，這就大錯特錯了。當初新加坡脫離英國殖民地併入馬來西亞，卻在馬來西亞要求下獨立。相反，香港一帶早在秦朝已被納入管治；唐朝軍隊在今天的屯門駐紮；新界氏族的原居民開始在香港定居，新界鄧族「元亮祖」的後人以擁有宋朝皇姑血統為榮；1997年在馬灣發現的古文物，更被列為當年中國考古十大發現之一。試問星馬兩國的關係和歷史淵源，又怎可以和香港與祖國相提並論？

提出分裂思想的人，也低估了中國維護領土主權完整的決心。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成為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考慮到香港屬於中國主權範圍，在1972年要求聯合國把香港從殖民地的名單中刪除並獲通過。當時英國有意協助其殖民地成為主權獨立國家，但基於中國的要求，加上新界土地是租借而來，香港不可能單憑剩下的土地運作，獨立是不可能的空談。

40多年過去，中國今天經濟發展強勁，國際影響力與70年代不可同日而語，自然不可能允許國土分裂。那麼有人會想，既然獨立行不通，讓痴人說夢，鼓吹一下又有何妨？筆者認為妨害可大。一方面，香港回歸近20年，人心仍未完全回歸，但絕大部分港人堅定反對「去中國化」或「獨立」的思潮，假如讓「港獨」思潮成風，勢必進一步撕裂香港社會，加上激進分子的暴力行動，香港定必亂局四起。另一方面，香港以往的成功除了靠幾代人的努力和付出，也有特殊的政治經濟因素。今天包括香港在內的全球經濟少不了中國因素，假如讓「港獨」思潮激化內地和香港的矛盾，影響兩地關係，對香港的發展有害無益。

香港在基本法下的確有言論自由，但鼓吹「獨立」的言論違背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精神，假如有任何行動組織起來，定必會受到法律制裁。任由「港獨」思潮惡化，不止令香港原地踏步，更帶來更多壞處，甚至是絕路。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一國兩制」的大原則下，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決不會容忍任何分裂活動。特區政府在中央的授權下管治香港，有清晰的責任和義務澄清大是大非，有責任帶領社會各界向「港獨」言論「說不」。

香港高等教育發展必須納入法治軌道

喬新生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教授



2016年1月，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主席主持校務委員會會議，決定成立專門小組研究大學管治問題，可是沒有想到在香港高等院校引起巨大爭議。最近，香港教資會終於出台《資助高等教育院校管治報告》，其中特別就香港高校的一些管治問題提出六大改善意見，希望促使院校反思和改良現行做法，以及提高校董會的效能和透明度。所有這些都充分說明，香港高等教育走到了十字路口。

眾所周知，香港高等院校堅持自主辦學、教育自治的原則，通過成立專業管理機構，管理大學各項事務。但是，大學自治和言論自由不能無限地凌駕於社會規則和法治精神之上。任何國家大學都不是法外之地，大學師生和管理者的言行不能違反國家的法律，當然更不能挑撥群眾，煽動族群對立。大學自治的邊界就在於，必須遵守國家的法律，不能以激烈的行為，損害國家利

益、社會利益和大學自身的利益。

部分學者認為，言論自由是大學最寶貴的財產。如果沒有言論自由，那麼，大學就無法成為思想的發源地，就無法推動社會文明進步。從基本道理上來說，這些觀點都是完全正確的。但是，在任何國家任何時期大學師生的言論自由都不是沒有邊界的。大學的言論自由是建立在遵守國家憲法和法律基礎之上的，如果大學教師和學生帶頭違反國家憲法和法律，損害香港地區的利益，那麼，大學教師和學生就必須承擔法律責任。

從這個角度來說，香港高等院校應當盡快起草高等教育法，應當把高等院校納入法制管理的軌道，嚴格依照法律規範保護大學師生的基本權利，督促大學師生履行法定的義務。

筆者長期研究世界各國高等教育管理的經驗，發現一些國家在高等教育管理的過程中，形成嚴格的自律機制。對於高等院校教師發表的言論，大學一般不加以干預；對於一些高等院校學生在社會上的行為，高等院校

一般不作出評論。高等院校教師和學生都是獨立的行為主體，他們必須對自己的行為負責。如果高等院校的學生利用高等院校的資產，包括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從事社會活動，那麼必須徵得高等院校同意。換句話說，高等院校師生可以表達自己的觀點，但是，不能利用高等院校的資源，必須自覺地把高等院校的品牌與個人的政治行為區分開來，因為只有這樣，才不會玷污高等院校，也只有這樣才能做到責任自負。

當年哈佛大學著名東方學教授薩依德回到自己的祖國巴勒斯坦，看到以色列士兵在巴勒斯坦的街頭巡邏，自覺地加入到抗議遊行示威的行列。這位著名教授的行為被美國新聞記者捕捉到，並且刊登在美國報紙上。哈佛大學教授委員會發表聲明，特別強調這是美國哈佛大學東方學教授薩依德先生行為，不代表美國哈佛大學的立場。這種處理問題的方式，一方面捍衛了高等院校的言論自由，尊重了大學師生表達個人政治主張的權利，另一方面也捍衛了大學的尊嚴，有效避免不懷好意者濫用高等院校的品牌和知

名度，從事違反國家法律的行為。

香港高等教育發展取得的成就有目共睹，香港大學在自主辦學過程中，積累了一系列有益的經驗。但是，我們必須指出，當前香港大學出現了许多令人費解的現象，一些香港大學的師生缺乏法治觀念，在表達政治觀點的過程中，非但沒有採取文明的方式，反而以身試法，公然違反香港治安管理法律規定。對於香港高等院校少數師生的不法行為，香港執法機構應當嚴格依法辦事。香港高等教育管理機構應當通過立法的方式，確保香港高等教育沿着正確的道路向前發展。

香港高等院校曾經是內地許多師生嚮往的地方。可是，近些年來，由於香港部分大學師生不負責任的行為，使得香港高等院校黯然失色。香港高等教育機構應當在堅持高校自治原則基礎之上，提請香港立法機關制定相應的法律規範，確保香港高等院校師生的基本權利不受損害，確保香港高等院校師生的行為符合香港法律規範。